

○○河(溪) [○○市○○都市計畫區]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

第○河川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河(溪) [○○市○○都市計畫區]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

【含章節項目及填寫說明】

壹、封面

封面格式詳上頁

貳、目錄

請說明計畫目錄及附錄圖表目錄。

參、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請循以下章節(並得依特性增減)說明：

一、計畫緣由

(一)目的

1. 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立法目的，係因政府財力有限，藉由容積移轉制度，使土地所有權人等待徵收之外亦得選擇容積移轉方式，以維護其權益。
2. 河防安全必要性說明。【含治理計畫背景說明】
3. 為河川規劃、營造併增進民眾親水及活動空間場址範圍說明。
【敘明為河防安全或基於改善與增進親水空間，興辦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並符合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
4. 其他。
【敘明可優先工程治理或發展親水空間之現況條件(如現況使用分區已為「河川區」，則無需作都市計畫變更)，或符合當地縣市政府都市計畫規劃發展策略(例如：當地城鄉環境營造計畫)。】

(二)法規依據

1.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河(溪)治理計畫。【包含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相關背景說明及圖說。】

(三)效益

1. 工程效益、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保護面積、長度及減少淹水範圍等……。
2. 其他。

二、計畫範圍

(一)水系範圍

依縣市、鄉鎮、里程樁號等，並概估水系長度。

(二)實施計畫範圍

簡述實施計畫範圍，又有關範圍之劃設請參照以下說明：

1. 單一實施計畫劃設範圍以同一都市計畫範圍內河川區為原則，以加速實施計畫之提出及審議。
2.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所劃設之用地範圍需為完整區塊（包含公、私有土地），以利後續河川私有地容積移轉辦理作業。

(三)得辦理容積移轉土地範圍

1.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可辦理容積移轉之私有地，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等共 4 種態樣。
2. 實施計畫應將計畫範圍所及且符合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之私有地全數納入預定辦理容積移轉之範圍，且內容應包含基地清冊及地籍圖等相關資料。
3. 清冊(如附表)請敘明得容積移轉之私有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共○○筆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使用分區，完整區塊面積共○○公頃，得容積移轉面積共○○公頃，並依土地登記謄本內容填寫土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

得辦理容積移轉土地清冊(僅供參考)								
編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名稱 及 使用分區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1								
2								
3								
合計__筆，面積_____公頃								
以上清冊係引用實施計畫擬定時之地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得容積移轉土地，應由河川局出具證明。								
○○年○○月○○日								

(四)毗鄰土地範圍

為便於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價值之換算，清冊(如附表)請敘明毗鄰土地使用現況(包含未登錄地)，並依土地登記謄本內容，填寫土地標示與面積，及實施計畫範圍毗鄰各宗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地段、地號等資料。

實施計畫範圍毗鄰各宗土地清冊(僅供參考)								
編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名稱 及 使用分區	毗鄰 線段長度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2								
3								
4								
5								

以上清冊係引用實施計畫擬定時之地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毗鄰土地，應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自行查證。

○○年○○月○○日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實施計畫之擬定，包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是否應先行變更為河川區，請各河川局先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並配合各地都市計畫所擬發展期程、優先次序等內容，並將協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水利法所定容積移轉作業方法，除水利法另有規定(如「河川區域私有土地換算公式」)或有性質相牴觸之情事(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折繳代金等)外，其餘部分依水利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準用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實施方式

- (一)有關「依水利法第82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詳附件。
- (二)於實施計畫核定後，符合水利法第8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私有地，如選擇以容積移轉之方式辦理，應依法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三)惟於申辦容積移轉期間，如適逢確定將辦理水利工程，土地所有權人仍堅持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其至遲須於第1次公聽會會議記錄發文日起30日內，以書面表示以容積移轉方式繼續辦理之意願，並提出同意需地機關無償使用土地之同意書、與協助辦理預告登記及土地參考資訊檔(含提出相關文件及送出基地清冊)。
- (四)土地所有權人未選擇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相關河川局應立即通知受理容積移轉申請之主辦機關並請其停止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或停止容積移轉審查及核定程序，並由需地機關繼續依法以協議價購或強制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五、附冊

- (一)○○河(溪)○○市○○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實施計畫地籍圖、得辦理容積移轉土地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毗鄰土地地籍圖、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與各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召開計畫範圍勘選會議紀錄(需敘明協議過程及理由)